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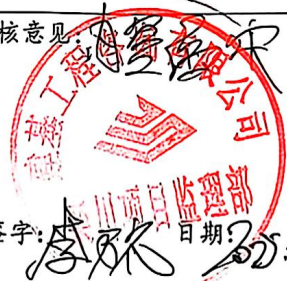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	施工单位	洛阳圣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一期配电箱采购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52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一期配电箱采购工程合同》现已正式执行。根据合同第八条第 1.1、1.2 款约定：本工程预付款为每批次货款的 10%，每批货全部到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批次配电箱到货价款的 70%。现向贵公司申请以下配电箱：29#楼 AL1 户箱底壳 52 个弱电箱 52 个车库配电箱 12 台对应的工程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</p>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	 施工单位（签章）	日期：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： <u>李朕</u> 日期： <u>2025.4.21</u>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以材料已到货</u> 工程师签字： <u>王海波</u> 日期 <u>2025.4.21</u> 工程总签字： <u>刘洪</u> 日期： <u>2025.4.21</u>	

注：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